

恒生优越私人理财及优越理财「亲友推荐赏」推广（2026年7月至9月）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私人理财及优越理财「亲友推荐赏」推广（「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除另有特别注明外，每位客户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3. 本推广不适用于公司户口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4. 本推广的资格和履行标准均根据本行的纪录确定。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5.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及不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本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本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6.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8.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9.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亲友推荐赏条款及细则

1. 如欲参与本推广，合资格推荐人（「推荐人」）须持有本行任何类别之银行账户（包括：港币 / 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账户或任何综合账户，即优越私人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优进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进理财」）或任何综合户口）。
2. 如欲参与本推广，被推荐客户（「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成为全新客户（「全新客户」）。全新客户不包括：
 - (a)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b)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曾经持有任何以上户口之客户；或
 - (c)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3. 推荐人须于推广期内于本行网站完成由本行不时指定的「网上推荐表格」。成功递交「网上推荐表格」后，附有本推广有关之推荐编号（「推荐编号」）的确认页面将会显示。推荐人须转发此推荐编号予受荐人。推荐人于「网上推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4. 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下列其中一种受荐方法：

受荐方法一：于开户时填写推荐编号（适用于手机开户或到分行以「分行支持模式」开户之客户）	受荐方法二：填写网上受荐表格登记成为受荐人，并于手机/分行开户（适用于所有客户）
(i) 透过恒生 Mobile App 选择「手机开户」；或选择「手机开户」后切换到「分行支持模式」到分行开户； (ii) 开户时于「推荐编号」一栏填写推荐人根据第3条于本行网站提供的推荐编号；及 (iii) 开立全新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户口。	(i) 递交本行指定的网上受荐表格，并输入由推荐人根据第3条于本行网站提供的推荐编号； (ii) 完成新开户手续；及 (iii) 开立全新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户口。

受荐人于「网上受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5.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推荐人如欲获享推荐奖赏，每一位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客户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否则，推荐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受荐人全新开立之户口	受荐人指定要求	推荐人可获赠之奖赏（「推荐奖赏」）
优越私人理财	1) 于开立优越私人理财后满足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 [^]	港币10,000现金奖赏
优越理财	1) 于开立优越理财后满足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 [^]	港币2,000现金奖赏

[^] 有关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或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要求，请于 hangseng.com/ppoffer 浏览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的条款或于 hangseng.com/pseoffer 浏览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款。

6.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推荐奖赏不设上限。如受荐人以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推荐奖赏一次。但若推荐人为成功推荐之新联名账户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7.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推荐人若成功推荐三位或以上受荐人开立全新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户口，而所有受荐人符合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或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推荐

人则可获额外推荐奖赏港币7,000 Apple Store电子礼券一张（「额外推荐奖赏」）。每位推荐人只可获额外推荐奖赏一次。

8. 如推荐人所持有之户口为联名户口，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可享推荐奖赏及额外推荐奖赏。
9. 如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推荐奖赏及额外推荐奖赏（如适用）将赠予根据本行纪录中该受荐人首次递交「网上受荐表格」纪录（日期及时间）之推荐人。
10.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以上推荐人奖赏或额外推荐奖赏。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开立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以获享推荐奖赏。成功受荐人不能被同一推荐人重复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11. 本行员工不可以推荐人身份参与本推广。
12. 推荐奖赏将发放至推荐人于本行持有的任何一个户口（由本行酌情决定）。
13. 本行根据受荐人之开户日期发放有关推荐奖赏给推荐人，推荐奖赏发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开立之户口级别	受荐人之开户日期	推荐奖赏发放日期
优越私人理财及优越理财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

14. 当推荐奖赏发放予推荐人之有关户口时，推荐人必须持有有效之本行银行账户，及受荐人之相关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户口必须有效；否则，有关推荐奖赏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而不予通知。
15. 本行将于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以短讯通知推荐人有关额外推荐奖赏，推荐人必须于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于本行纪录中持有有效的手机号码（区号为+852/+86），否则将视作自动放弃优惠资格。
16. 推荐人不可将额外推荐奖赏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17. 本行有权以任何其他奖品替代予推荐人而毋须另行通知。其他奖品之价值或性质或有所不同。
18. 如客户就有关推荐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须于2027年9月30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重要信息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当为投资建议。

恒生优进理财「亲友推荐赏」推广 (2026 年 9 月) 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进理财「亲友推荐赏」推广（「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9月1日至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除另有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优进理财手机开户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3. 本推广不适用于公司户口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4. 除另有注明外，优惠仅适用于身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之人士。
5. 本推广的资格和履行标准均根据本行的纪录确定。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6.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及不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另行通知。本行对本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本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7.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9.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0.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亲友推荐赏条款及细则

1. 推荐人（「推荐人」）须持有本行任何类别之银行账户（包括：港币 / 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账户或任何综合账户，即优越私人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优进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进理财」）或任何综合户口）。
2. 被推荐客户如欲参与亲友推荐赏并成为受荐人（「受荐人」），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优进理财户口成为全新客户（「全新客户」）。全新客户不包括：
 - (a)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b)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曾经持有任何以上户口之人士；或
 - (c)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人士。

3. 推荐人须于推广期内于本行网站成功递交本行指定的网上推荐表格。成功递交网上推荐表格后，附有关本推广相关之推荐编号（「推荐编号」）的确认页面将会显示。推荐人须转发推荐编号予受荐人。推荐人于网上推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4. 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下列其中一种受荐方法（「推荐」）：

受荐方法一：于开户时填写推荐编号（适用于可于手机开户或到分行以「分行支援模式」开户之客户）	受荐方法二：填写网上受荐表格登记成为受荐人，并于手机/分行开户（适用于所有客户）
(i) 透过恒生 Mobile App 选择「手机开户」；或选择「手机开户」后切换到「分行支援模式」到分行开户； (ii) 开户时于「推荐编号」一栏填写推荐人根据第 3 条于本行网站提供的推荐编号；及 (iii) 开立全新优进理财户口。	(i) 递交本行指定的网上受荐表格，并输入由推荐人根据第 3 条于本行网站提供的推荐编号； (ii) 完成新开户手续；及 (iii) 开立全新优进理财户口。

受荐人于网上受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5.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推荐人及受荐人如欲获享相应之推荐奖赏，相关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客户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否则，推荐人及受荐人将不能获得相应之推荐奖赏：

受荐人全新 开立之户口	受荐人指定要求	推荐人可获赠 之奖赏（「推 荐人奖赏」）	受荐人可获赠 之奖赏（「受 荐人奖赏」）			
优进理财	(a) 成功开立Preferred Banking户口；及 (b) 成功登记e-Banking；及 (c) 于开户当月存入港币10,000或以上至相关港元储蓄 或往来存款户口（「合资格存款户口」）；及 (d) 维持合资格存款户口内的存款至开户月份其后的第 四个月。	港币200现金 奖赏	港币200现金 奖赏			
	时序表					
	<table><tr><th>开户月份</th><th>存款增长期</th><th>存款维持期</th></tr><tr><td>2026年9月</td><td>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td><td>2026年10月 1日至2027 年1月31日</td></tr></table>			开户月份	存款增长期	存款维持期
开户月份	存款增长期	存款维持期				
2026年9月	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 1日至2027 年1月31日				

推荐人奖赏及受荐人奖赏将被合称为「推荐奖赏」。

6. 如受荐人以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推荐奖赏一次。但若推荐人为成功推荐之新联名账户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7.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推荐合共50位受荐人，并可获高达港币10,000现金奖赏之推荐人奖赏。
8. 如推荐人所持有之户口为联名户口，只有该户口之第一户口持有人方可享推荐人奖赏。
9. 如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推荐人奖赏将赠予在本行纪录下该受荐人首项网上受荐表格日期及时间纪录之推荐人。
10.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以享有推荐人奖赏。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开立优进理财以获得任何推荐奖赏。已成功受荐的受荐人不能重复被同一推荐人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11. 本行员工不可以推荐人身份参与亲友推荐赏。
12.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受荐人可成为推荐人，并推荐其他一位或以上受荐人而获得推荐人奖赏。
13. 推荐奖赏中之现金奖赏将以下列形式发放：
 - (a) 就推荐人而言，发放至推荐人于本行持有的任何一个户口（由本行酌情决定）；及
 - (b) 就受荐人而言，发放至优进理财户口。
14. 本行根据受荐人之开户日期发放有关现金奖赏给推荐人及受荐人，现金奖赏发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开立之户口级别	受荐人之开户日期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优进理财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15. 当现金奖赏发放予推荐人及受荐人之有关户口时，推荐人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之银行账户，及受荐人之优进理财户口必须有效；否则，有关推荐奖赏将被视作取消而不予通知。
16. 如客户就有关推荐奖赏资格有任何疑问，须于2027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